

中央研究院 10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施明哲
孫以瀚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丘政民
陳貴賢	朱有花	蔡定平	王寶貫	黃彥男
陳榮芳	黃鵬鵬	鄭淑珍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臧振華	胡台麗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陳恭平	許昭萍	倪其焜	施修明
陳瑞華	吳素幸	常怡雍	郭佩宜	石守謙
廖福特	鄧育仁			

請假：李羅權（俞震甫代）

許聞廉（劉庭祿代）

陳慶士（林俊宏代）

冷則剛（吳親恩代）

周家復

黃一樵

徐讚昇

梁啟銘

朱雲漢

列席人員：

蔡淑芳	李超煌	黃舒芄	吳重禮	范毅軍
吳漢忠	陳君厚	陳儀莊	王大為	徐岱源
王永大	柯英彥	林天南		

主席：廖院長

記錄：陳玟澂

為數理科學組

魯國鏞院士（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年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2 案，列於附件 1（第 11 頁），請參閱。

二、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林明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二）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何建興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黃聖言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陳嘉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五）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楊玉成先生為研究員案。

（六）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奧村哲平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三、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12 頁），請參閱。

四、秘書處報告事項：

（一）本院 106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召開日期，由原訂 5 月 25 日至 26 日，改為 9 月 7 日至 8 日，會議日程更新版列於附件 3（第 14 頁），請參閱。

（二）本院「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建議報告書，依 105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主席裁示：「俟召集副院長、秘書長及學諮會執秘等相關主管先行評估本報告之複雜性及可行性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茲彙整「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建議報告書－建議事項可行性評估一覽表（摘要版）」列於附件

4(第 15 頁)，請參閱。

五、媒體小組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中央研究院科普平台規劃報告。

說明：

- (一) 媒體小組自去(105)年 10 月成立本院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後，接續規劃成立本院科普平台，欲將專業的學術研究成果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推廣給社會大眾，以增進外界對科學及人文知識的了解。
- (二) 該平台計畫主持人為資訊科學研究所陳昇瑋研究員，相關規劃報告請參考會場播放簡報(如附件 5，第 17 頁)。

討論記要：

- (一) 網路上經常有偽科學之言論，本院科普平台可考慮扮演「網路流言終結者」的角色，對民眾關心的食品安全等議題進行專業的說明與解釋。

陳研究員說明：

當初確有考慮此功能，惟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常需於一兩天內有所回應，當時考量院內研究人員時間上可能無法配合，如果有大家的協助，未來可朝此方向努力。

- (二) 平台可與國內的學會合作，擴大科普平台觸及的對象與影響力。

院長補充：可考慮廣納合聘教授，甚至院外學者的研究成果也可以在平台上呈現。

- (三) 每年諾貝爾得獎人公布後，官方網站會針對當年度得獎主題進行深度報導。建議未來若有重要研究學者來訪，如即將到訪的諾貝爾獎得主中村修二教授，院內可安排相關領域研究人員專訪，並以影音方式呈現，另可建置攝影棚供採訪時使用。

陳研究員說明：基於現有之人力及資源考量，專訪將先

以中文文字報導為主。未來會視讀者反應，反應良好之報導可翻譯成英文，進行國際行銷推廣。

- (四) 院內許多研究所及研究中心聘有美工人員，科普平台同仁若有需要亦可提供協助。
- (五) 部分中國或國內網站亦命名為「研之有物」，請留意該名稱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 (六) 建議網站 logo 之設計可更具辨識度，讓大眾一眼即可認出本院之網站平台。另建議目前主視覺之設計可更具文青風格。

主席裁示：本案請參考會中意見進行後續規劃。

六、人事室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新聘、續聘、升等案及副研究員長聘案、本院合聘他校(或研究機關)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案、院內合聘人員新聘及續聘案、兼任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案、研究員與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以及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新聘、續聘案(不含他校【或研究機關】合聘本院人員及通信研究員新聘、續聘案)，擬統一規定於研究所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表決時，均採無記名方式表決 1 案。

說明：

- (一) 本案經提 106 年 1 月 10 日本院院本部第 96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目前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審議旨揭人事案件之表決方式，經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6 (第 31 頁)，其中編制內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及副研究員長聘案，均採無記名方式表決；至於合聘及兼任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案、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新聘、續聘案則非均採無記名方式表決；另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

服務案，除史語所採無異議方式通過，如有人提出異議，則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外，其他曾辦理延長服務案之研究所、研究中心均採無記名方式表決。

(三) 雖查我國現行各人事法規僅少數將審議人事案件之表決方式納入規範，又規範表決方式者，亦非僅限定用無記名方式表決，例如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該會決議以舉手或無記名方式表決；且查與本院同適用聘任制之各大學，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亦多未規範表決方式，目前僅見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中，有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初聘及升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為使本院研究人員在自由、獨立而沒有壓力下行使表決權，以減少在人事案表決後才又有其他不同意見之情形，爰旨揭各項人事案之表決，擬均採無記名方式表決。

(四) 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即通函各研究所、研究中心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通函各研究所、研究中心據以辦理。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聘任李文雄院士為特聘研究員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李文雄院士於 2003 年榮獲 The Balzan Prize for Genetics and Evolution 及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院士等殊榮，本院前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

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聘任李院士為多樣中心特聘研究員。並以李院士於 97 年 1 月 1 日聘任為本院多樣中心特聘研究員時，業經聘任審查通過在案，爰依例免經審查逕予聘任。其聘期經提 101 年 1 月 5 日本院 10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聘期 5 年，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李院士特聘研究員聘期將屆，多樣中心擬依上開規定繼續聘任其為該中心特聘研究員，本案依例免經審查逕予聘任，聘期部分請院務會議決定之。

三、李文雄院士簡歷如附件 7(第 32 頁)。

決議：同意本次續聘李文雄院士為特聘研究員案之聘期為 5 年。(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組年輕學者赴國外進修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前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通函各單位，為完備法制，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經提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2 屆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計修正二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進修待遇經費來源：本院科學研究基金成立後，本計畫經費來源已由本院「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移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項下支應，爰請修正作業要點。(修正第六點第二項)

(二) 修正進修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為免獲獎助者因故屢次更改赴國外進修時間，致無法有效執行年度預算，爰請修正作業要點。(修正第九點第一項)

三、檢附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組年輕學者赴國外進修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附件 8，第 34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參、臨時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擬具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8點、第9點修正草案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屬聘任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環顧國際間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均訂有倫理規範，本院自不應例外，為完備法制，並本於研究人員學術自由及自律之要求，本院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人事字第 1040504068 號函訂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以下簡稱本規約)在案。
- 二、茲為配合本院學組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明定，得以匿名方式檢舉之例外規定，以及明定學組倫理委員會審議倫理案件，當事人不服學組倫理委員會審議結果者，得向本院倫理委員會提請再議之規定，又違反本規約之處置措施，經檢討亦有增列部分項目之需要，爰檢討修正本規約規定，以應實際需要，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院本部第 965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2 屆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規約現行規定 12 點，本次計修正 2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8 點：增列違反本規約處理程序之除外規定，並將「復審」之用語修正為「再議」。
 - (二) 第 9 點：增列違反本規約之處置措施，包含追回本院曾頒發獎項之獎金及本院曾核給研究計畫之研究經費等項目。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8點、第9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9，第39頁)各1份。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先待臨時提案二及提案三討論後，再決定是否作一致性修正。

提案二：擬修正本院「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依院長指示辦理，併經105年12月13日第965次院本部主管會報討論，復提105年12月14日本院第2屆第7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建議先發送各所、中心公告周知並廣納意見，再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之。

二、本案因新擬訂「中央研究院學組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為配合新法規，修正部分法條以利執行。

三、檢附本院「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0，第42頁)，作業要點原條文(如附件11，第47頁)，法律所建議條文修正版(如附件12，第49頁)及分生所提供兩則意見(如附件13，第58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送請法律所與學術諮詢總會等單位進行研議，完成草案後，再依程序提院務會議討論。

二、今日討論獲致原則如下：

(一) 二要點是否合併請再研議。

(二) 不鼓勵匿名檢舉案，惟若遇特殊案件，保留院方或當事人可主動提出調查之彈性空間。

(三) 院級委員會名單公開，學組委員會及 ad hoc committee 名單

不公開。

(四) 行政主管原則上不參與，排除參與之名單範圍，請再研議。

(五) 處理利益衝突案件之相關規定暫先保留。

(六) 公開之委員會成員需經院務會議投票表決是否聘任，且委員聘任資格不侷限長聘副研究員以上；另學組倫理委員會是否邀請院外人士參與乙節，請再研議。

提案三：研擬「中央研究院學組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1 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草案經 105 年 12 月 2 日學術諮詢總會召集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及人事室相關主管會議討論修正，並經 12 月 13 日第 965 次院本部主管會報討論，復提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2 屆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擬訂之草案共計 14 點(如附件 14，第 59 頁)，其要點說明如下：

第1點：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第2點：明定本院各學組處理倫理及利益衝突案件之適用規定。

第3點：明定本要點所稱違反倫理之行為。

第4點：明定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認定之。

第5點：明定學組倫理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

第6點：明定學組倫理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及開會與表決人數之規定。

第7點：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認定。

第8點：明定本會審議、調查程序。

第9點：明定本院利益衝突案件處理原則。

第10點：明定倫理與利益衝突案件處理期限及審查資料、過程之機密性。

第11點：明定違反倫理之懲處措施，無違反倫理及誣告之處理措施。

第12點：明定審議利益衝突案件之決議。

第13點：明定不服本會審議結果者之救濟途徑。

第14點：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臨時提案二之決議。